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4,581,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34,344,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15年11月3日，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2号），核准公司向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集团”）等45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68,309,139股股份作为购买江苏金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更改为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环保”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对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同时，上市公司向沈金浩、沈凤祥两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758,705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共计发行 70,067,844 股新增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上市。

- 2、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末股本333,183,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3,318,338.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333,183,384股。

因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总数由70,067,844股变更为140,135,688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业绩补偿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主 体	内 容
金山集团、钱盘生、钱伟博	金山集团、钱盘生、钱伟博承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对标的资产的最后一次盈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完成前，不得对外转让。本次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发行股份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42名交易对方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42位交易对方承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发行股份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和上市公司董事沈凤祥，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同时，认购股份在36个月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沈金浩追加承诺如下：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外，沈金浩之子沈洁泳追加承诺如下：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业绩补偿承诺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金山集团、钱盘生、钱伟博（以下合称“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5、2016、2017 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度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19,000 万元、3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依据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预测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2、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则补偿责任人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股份补偿数量并另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金额) ÷ 发行价格

若补偿责任人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 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2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4,581,64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8%;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 34,344,71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42名, 其中法人股东7名、自然人股东 35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担任上市公司职务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徐雪霞	监事	315,902	315,902	78,976
2	蒋超英	无	189,542	189,542	189,542
3	王桂萍	无	189,542	189,542	189,542
4	顾可强	无	505,444	505,444	505,444
5	管凤亮	无	315,902	315,902	315,902
6	郭宏	无	126,362	126,362	126,362
7	王桂春	无	126,362	126,362	126,362
8	钱立强	无	31,590	31,590	31,590
9	万伟强	无	315,902	315,902	315,902
10	徐云芳	无	157,952	157,952	157,952
11	张俊博	无	126,362	126,362	126,362
12	祝汉梅	无	31,590	31,590	31,590
13	王浩	无	94,772	94,772	94,772
14	钱宾	无	315,902	315,902	315,902
15	蒋正伟	无	315,902	315,902	315,902

序号	股东姓名	担任上市公司职务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6	周中明	无	126,362	126,362	126,362
17	徐和平	无	63,180	63,180	63,180
18	顾建平	无	31,590	31,590	31,590
19	毛延钧	无	126,362	126,362	126,362
20	徐金凯	无	189,542	189,542	189,542
21	万霁	无	63,180	63,180	63,180
22	吴中勤	无	315,902	315,902	315,902
23	徐学明	无	63,180	63,180	63,180
24	王焕青	无	63,180	63,180	63,180
25	尹锡梅	无	315,902	315,902	315,902
26	朱伟	无	94,772	94,772	94,772
27	周建强	无	505,444	505,444	505,444
28	王洪庆	无	63,180	63,180	63,180
29	郭延平	无	31,590	31,590	31,590
30	刘波	无	315,902	315,902	315,902
31	周华	无	126,362	126,362	126,362
32	史建兵	无	63,180	63,180	63,180
33	潘亚斌	无	189,542	189,542	189,542
34	蒋盘中	无	63,180	63,180	63,180
35	刘学红	无	63,180	63,180	63,180
36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95,264	2,595,264	2,595,264
37	上海德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5,190,528	5,190,528	5,190,528
38	天津金洪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1,238	4,801,238	4,801,238

序号	股东姓名	担任上市公司职务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39	上海新曜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97,632	1,297,632	1,297,632
40	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282,186	4,282,186	4,282,186
41	上海岳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92,896	3,892,896	3,892,896
42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	6,488,160	6,488,160	6,488,160
	合计(42名)		34,581,644	34,581,644	34,344,718

注：徐雪霞女士为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315,902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07,980,682	46.11	-34,344,718	273,635,964	40.97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6,354,436	2.45	-6,033,740	10,320,696	1.55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23,781,252	18.53	-28,547,904	95,233,348	14.26
04 高管锁定股	167,844,994	25.13	236,926	168,081,920	25.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9,879,726	53.89	34,344,718	394,224,444	59.03
三、总股本	667,860,408	100.00	0	667,860,408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中金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